

教总成立卅三年

华文教育史料

马来西亚教总

船 慶

PDG

我們的話

爲了慶祝教總 33 週年紀念和教育研究中心成立，我們籌備了一個華文教育史料展覽和一個晚會。

我們認爲，要中肯和客觀地分析問題，首先必須充份掌握問題的來龍去脈。這一次的史料展覽就是要把華文教育發展史（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的來龍去脈客觀地展示出來，原則上盡可能不介入主觀的色彩。

我們也準備把有關資料濃縮，然後翻譯成馬來西亞文或英文，讓全馬人民對華文教育有比較客觀的認識，以消除不必要的猜忌和誤解。

慶祝晚會的意義在於讓全國各地趕來開教總第卅三屆常年代表大會的教育工作者和朋友們歡聚一堂，銘誌教總卅三年的勞苦，也籌募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的活動基金，充實教育研究中心的經濟條件。

—目錄—

華校教總卅三年	1—8
1951年巴恩氏/芬吳報告書	9—12
1952年教育法令	13—24
1953年南大的倡辦	25—26
1954年教育白皮書	27—31
1956年拉昔報告書	32—37
1956年火炬運動	38—39
1957年教育法令	40—54
1958年怡保大會	55—56
1959年全國華文教育大會	57—58



敬贈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華校教總卅三年

陸庭諭

第一章 教總之成立

1. 一九五一年初，巴恩氏馬來教育調查報告書發表，建議以國民學校取代其他民族語文學校，也即是以官方語文（英、巫）教育消滅方言學校（華、印）教育。華校教總即應此厄運而誕生。

2. 同年中，芬吳華文教育調查報告書發表，指出華校處境惡劣，建議政府應大量地增加對華校的津貼，改善華文教育等等。

3. 華文教育厄運當頭，森美蘭華校教師公會即函請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負責召開全馬華校教師公會代表大會，研究巴恩及芬吳報告書並尋求對策。

4. 同年八月廿四日、廿五日，由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主催之全馬華校教師公會代表大會在吉隆坡福建會館舉行。各地教師公會代表有三十人出席。

5. 會議時期廿四日上午十一時半舉行預備會議，下午二時正式會議揭幕；廿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會議閉幕，議決要案，一致堅決反對巴恩氏巫文報告書廢除方言學校之建議，草擬關於巴恩氏巫文教育報告書及方吳華文教育報告書之意見書，並公開發表。通過向政府作有關華校之六項建議，建議內容：

(一) 華文教育應列為馬來亞教育體系中之重要一環。

(二) 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應有華校教師會之代表。

(三) 供給足量經受師資訓練之英文教師，以提高華校英文程度，此項師資應受校長之管制。

(四) 便利華校師資之入境，解決師荒。

(五) 對華校之津貼金應與其他學校一視同仁。

(六) 巫文列為初中科目，巫文教師應受校長管制。

6. 此外並通過籌組全馬華校教師會總會，票選吉隆坡、檳城及馬六甲教師會組織籌備委員會，以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為召集人。

7. 根據大會議決案，於三個月內完成籌備工作。在同年十二月廿四日、廿五日舉行教總成立大會。

8. 廿四日上午九時在吉隆坡尊孔中學禮堂舉行代表大會，出席代表計九州十二區，代表人數三十八名。通過章程及選舉職員。總會主席由各區會輪值，首屆總會主席由檳城華校教師公會擔任，主席為陳充恩先生。

9. 廿五日上午十時假吉隆坡中華大會堂舉行馬來亞聯邦華校教師公會總會成立典禮。立刻負起謀求華教同人之福利，發揚中華文化，爭取華文教育在本邦的平等地位之重任。卅三年來，未渝此志。

第二章 教總之態度與立場

1. 馬來亞以至馬來西亞，原是一片處女地，由各族移民共同努力而開發

• 直到繁榮建國，必須共存而後能共榮。

2. 佔總人口將近半數的華裔公民之意願是不能漠視的。

3. 華裔公民是以效忠盡義務為條件，不是以殺母語毀文化為條件的。所以沒有華文教育地位的教育政策，我們必須堅決拒絕。

4. 華文教育必須列入國家教育政策之一環，各民族母語母文的教育一律平等。

5. 擁護巫語為國語（馬來西亞語），但華印語文亦須列為官方語文之一。

6. 凡屬公民，其權利與義務必須一律平等。

7. 教總一開始就立定成功不必在我的態度而主張揭開問題，讓問題存在問題終將解決。

8. 教總的三個方針

第一是合理要求——要求本身應享的權利，絕不侵犯別人便是合理的要求。

第二是合法的步驟——遵循法律，反對破壞，便是合法的步驟。

第三是堅決的態度——不達目的，決不罷休，便是堅決的態度。

第三章 教總與文教

1951年：

(A)全馬華校教師公會代表大會堅決反對巴恩氏報告書。

1952年：

(A)選派華文教育專家十餘人，協助政府改編華校教科書，使之富有馬來亞背景。改編工作前後歷四年，經審查而准予出版者有營業公司，南洋書局，上海書局等三家。

(B)與馬華公會及雪州董事聯合會發起召集第一次全國華校董教代表大會解決兩大課題：

(一)華文小學參加新薪津制問題。

(二)反對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問題。

(三)結果發生大會宣言。

(D)向欽差大臣提呈備忘錄並發動四百領社團簽名表示反對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草案。

1953年：

(A)爭取改善華校新薪津制度大有收穫：例如初中畢業服務十五年者，教部原定月薪一百二十六元五角。交涉後提高至二百九十六元。每人每月差五角即獲益一百七十元。又如A級教師服務十五年者原訂每月二百七十四元，接受時高至四百零四元。每人每月獲益一百三十元。

此項爭取，初由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單獨與政府交涉，獲得兩次修正，再經董教馬華之九人小組專員交涉，又再兩次修正，大致滿意而於一九五三

年三月通知所有華校可以接受。從一九五二年七月份追算。補領薪金的人很多，有的數百元，有的千多元，最多的高達兩千多元。

(B)揭豬教總致力三大目標。

(一)維護母語母文的教育。

(二)各民族的教育一律平等。

(三)爭取華語華文列為官方語文。

(C)馬華公會及董教組織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委員是董總教總馬華公會各十名，三機構主席為當然委員，以馬華公會會長為當然主席。

(D)繼續反對已被通過的1952年教育法令。

1954年：

(A)發表宣言反對一九五四年六十七號教育白皮書。該白皮書改華校為以英文為媒介之國民學校。

(B)召集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反對華校開設英文班，使白皮書之意圖不得逞。

1955年：

(A)在馬六甲陳祜祿爵士府與聯盟總理東姑鴨都拉曼會談協議如下：教總屬下，各團體自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七月暫時不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問題以便利聯盟之競選宣傳。如聯盟獲得執政則實行下列三事：

(一)取消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重新釐訂對各民族公平合理的教育政策。

(二)對各華文中學的津貼金增加一百巴仙（原為每生每年三十六元增至七十二元）。

(三)所有未受津貼的華文小學班級一律獲得津貼。

(B)克服非津貼班六條例之困難。

1956年：

(A)主席林連玉顧問嚴元章受聯盟政府邀請為課程委員參加釐訂共同課程。

(B)與雪州中華大會堂、三十六行國總會、霹靂中華大會堂馬六甲中華總商會等五大團體召集全國華人社團爭取公民權大會通過四大要求。

(一)當地出世者為當然公民。

(二)在本邦居留五年以上者有權申請為公民。

(三)各民族之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四)列華語華文為本邦官方語文之一。

(C)反對拉薩報告書第十二條要以國語為所有學校之主要教學媒介的最後目標，引起全民關注。

(D)聯合印度教師公會發表宣言，對要求列華印文為官方語文之一事，採取一致意見。

(E)成功反對掉教師特別檢定考試之措施，否則所有華校教師都不是合格教師。

(F)協助政府展開火炬運動，呼籲華人子女進華校，接受華文教育，奠定教育永存之基。

(G)反對讀華文考英文或巫文的初高級文憑考試媒介的不合理措施，使華人深省官方語文之重要。

(H)華教教總代表團一行六人向憲制調查團強調列華文為官方語文，實施土生公民權及各族權利義務均等。

1957年：

(A)由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產生十五人小組委員會負全責準備與政府談判華文中學接受全部津貼問題。

(B)八月卅一日獨立以後佐哈里接任教育部長實行關閉談判門戶，不接見教總代表對教總去函置之不答覆。

(C)十一月發生全國性華文中學學潮反對(一)取締超齡生；(二)反對公共考試以英文為媒介。

(D)爭取到政府不把最後目標列入1957年教育法令中。

(E)反對節外生枝的華文中學改制的廿二條件。華文中學除一兩間外，都不改制。

(F)成功解決超齡生的問題，不致馬上被驅逐。

(G)協助政府呼籲學生平息學潮。

1958年：

(A)成功地將華小納入國家津貼教育之一環，接受全部津貼。

(B)在怡保召集華文教育大會。

1959年：

在吉隆坡召開全國華人社團代表大會通過華人對教育總要求，並發表宣言，出席者共九百六十三單位，代表一千三百多人。

1960年：

(A)發動教師團體向教育檢討委員會提呈備忘錄共四十七份。

(B)召集全國華文中學董教代表反對建立教育政策。

(C)揭穿達立報告書要將華文中學改為英文中學，再改為馬來文中學的建議。也揭穿華小將被變為馬來文小學之“最後目標”。

1961年：

(A)連任教總主席八年之林連玉於八月十二日被褫奪公民權，又被取消教師註冊証。

(B)呼吁華文中學不要改制。(後來，即使改制了的還維持下午辦獨立中學，以容納政府收不完的七十巴仙華小畢業生。)

1962年：

本總會教育顧問嚴元章博士被永遠禁入聯合邦。(9月9日)

1963年：

支持國民服務登記。

1964年：

(A)呼吁家長及社會人士捐獻國防基金。

(B)本總會前任主席林連玉先生公民權正式被褫奪。(10月23日生效)

1965年：

(A)由本總會主催之馬來西亞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籌備工作委員會為爭取華文地位向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呈送備忘錄：

(一)爭取華文地位的動機。

(二)爭取華文地位的歷史。

(三)目前華文所受的歧視。

(四)爭取華文地位的立場。

(五)吾人絕對支持馬來文為國語。

(六)爭取華文地位之途徑。

(七)首相對語文問題公正的態度。

(八)爭取華文地位的理由。

(九)吾人對華教的要求。

(十)華文的合理要求及其廣泛應用。

(B)斥退國語月行動委員會及語文局長要華校校牌只用國語書寫的違憲行為。

(C)駁斥他們指華裔公民本身之華文為外國文字。

(D)成功爭回五年級檢定考試華校應有華文科之考試。

1966年：

(A)支持華團簽蓋運動以爭取華文合法地位。

(B)設立會員子女獨立中學獎學生。

1967年：

教育部宣稱沒有劍橋或聯合邦教育文憑之中學生不准出國深造（包括華文中學生）事。教總通過聯合董總創辦華文大學以解決難題。

1968年：

(A)董教總及全國人士決議創辦獨立大學打消出國准証之禁令。

(B)支持獨立大學之義舉風起雲湧。成為獨立大學年。也帶起了幾間大專院校。

1969年：

(A)五一三之前夕，捐獻獨立大學之舉如火如荼。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之註冊亦在大選投票前夕獲得批准註冊。成為一個保存獨立大學基金的合法機構。

1970年：

(A)聯合董總以舉辦五年級華文測驗之堅決行動爭回五年級檢定考試華校必考華文科。

(B)接辦孔翔泰先生獨中貧苦子弟獎學金。

1971年：

(A)成功召開全國華校董教代表大會，表示維護華教之決心。

(B)會見教育部長胡申翁表達民意，保存董事會之組織及保有大部份主權。如果沒有董事會，華校將不存在。

1972年：

會見副首相表達請政府嚴懲刁難華文在招牌或廣告上應用之官員。

1973年：

(A)自七一年以來都聯合董總主辦華文中學生之學術比賽。本年更舉辦中小學教師新數學研討班，由許多博士專家主持講座。

(B)董教總校友會等代表大會通過獨中建議書，推進籌募全國獨立中學發展基金，籌得一百二十餘萬元，由董總負責，也逐期發出徵信錄以昭大信。

1974年：

董教總校友會及社團代表大會通過向馬哈迪檢討教育政策委員會提呈備忘錄。

1975年：

(A)華團教育備忘錄基於我國憲法及聯合國大憲及基本人權，要求政府廢除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條(B)以確保華小永不變質。且將華文中學納入政府津貼範疇中，准許華文高等學府成立等呈送備忘錄。該備忘錄得到全國三千多個社團簽蓋支持。

(B)排除萬難完成獨中統一考試。

1976年：

(A)籌募全國獨中發展基金雖告一段落。惟各獨中之個別籌款還是繼續進行。而且成績可觀。就如八月底董教總聯合雪州校友會舉行胡姬書畫義賣，義款超過四萬元，令人鼓舞。

(B)續辦獨中統考，獨中課程亦在積極進行編印中。

1977年：

(A)三月六日董教代表緊急大會抗議教育部根據教育法令一百廿六條A要解散董事部議決：籲請政府廢除一九七二年教育法令第廿六條A項對『取消董事會』之條文及一九六一年廿一條B項教育法令，保證華小永不變質，並接受華團備忘錄全部建議。

(B)籲請全國各地華校董事會、家教協會及校友會全力支持董教總發起之『發展華小工委會』並組織之，其任務除確保主權完整及捍衛華小永不變質外，並爭取應得的公平合理地位。

(C)四月七日至十二日一連六天董教總全國華文獨立中學一九七七年度數學教學研討班，假波德申海濱全國銀行僱員職工會訓練中心舉行。參加學員一百五十餘人來自馬來半島，砂朥越及沙巴。

是次研討會主講者除李秉彝博士外，皆來自大馬數學學會，計有鍾美國博士，林忠強博士，陳慶地博士，池柏松博士，此外林明法博士與黃榮富博士亦參與研討。開幕典禮由林玉靜先生主持，閉幕禮由柔佛州華校董教聯合會主席蘇木有先生主持。

(D)為提高獨中之科學教學水準，本總會與董總於本年七月廿三日至七月廿六日，一連四天假本坡尊孔獨中舉行「全國華文獨立中學一九七七年度科學教師研討班」，參加者有來自東西馬的卅四獨中教師，計一百一十四人。

主持開幕禮者為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雪州副主席，亦即本坡循人獨立中學董事長黃仕壽先生。作專題演講者為余坤智博士與葉仕平博士。

(E)十二月三日本總會根據一九七七年第一次常務理事會之決定，去函教育部課程中心，請求接納陳廸隆與鄧日才兩位為本總會正式代表，出席「修訂華小華文課程綱要委員會」一切會議。唯據該課程中心同年十二月九日之覆函謂該委員會目前已有足夠之委員，該課程中心將在各州分別舉行有關此項修訂華文課程綱要之研討會，屆時當邀請本會之代表參加。他們也感謝本會之去函，提名代表參與此項修訂華文綱要之工作。

1978年：

(A)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從1979年10月15日起發動全國華團簽蓋請願書向最高元首申請創辦獨立大學。獲得四千多個華團響應。諒請願書於78年1月底寄呈最高元首，表達華裔公民的意願，請求元首頒佈創辦獨立大學的准令。

(B)獨大有限公司發起一人一元運動籌募獨大法律基金抗議政府反對獨大的創立，準備起訴政府。

(C)通電抗議政府引用內安法令禁止召開舉行討論獨大事件之華團代表大會。

1979年：

(A)“有鑑於目前情況，既有的小學制度是有必要持續下去的。”這是馬哈迪報告書對三千多個華團備忘錄的反應，也是全國華人捍衛華小的成就。

(B)董教總聯合指出馬哈迪報告書反覆地說明了要私立中學用同樣的教學媒介語，同樣的教學範圍及參加同樣的會考即SRP和SPM。否則，只有關閉的命運，連上訴的機會都沒有。矛頭指向華文獨立中學是很明顯的。

(C)董教總也指出報告書中建議“我們接受此種看法，即課本內容應該多姿多采，可是在所有低年級課本內容裡須要要求課文的一致，通過翻譯，有關課本必須在國民型小學採用。”這是要華小自我慢性變質。

(D)董教總華文獨中工委員主辦第二屆獨中行政人員研討會在金馬崙美倫酒店舉行。

(E)向教育部提呈華小華語課程綱要建議書。

1980年：

(A)舉行慶立會29週年及賀教總元老80大壽之聯歡宴會。元老代表林連玉先生在大會上說：華校是教總救回來的。

(B)教育部決定實施三M制，本總會除去函教長請提供詳情以供研究外，並與各有關方面取得聯絡，以免因改制而影響華校。

(C)獨大有限公司正式起訴政府。

1981年：

(A)召開全馬華教團體討論三M大會，向教育部提呈備忘錄，提出具體的建議。

(B)9月28日起，獨大案件在高庭聆審，一連九天。

(C) 11月7日，高庭法官阿都卡迪宣佈獨大敗訴。

(D) 教總披露三M制明年試行，後年起全面實施。華小華文算術用華文，其他科目用國語編寫，所教歌曲，一半是馬來歌，另一半是翻譯華語歌。

1982年：

(A) 副教育部長陳聲新同意馬華馬青團代表看法，三M制之課程綱要，是華小變質前奏曲。

(B) 經黨團、華社抗議之後，尚有華小家長之強烈反應，正副首相宣佈無意使華小變質，教部課程中心改善措施。

(C) 2月15日，獨大上訴聯邦法院開庭聆審，一連十天。

(D) 7月6日，聯邦法院以4對1多數票判決，獨大敗訴。四位法官之判詞指出，偶議中之獨大倘其設立屬於公共機構，無權使用華文作為官方用途。唯一的華裔法官余錦成之判詞則持相反意見，認為獨大的設立將非公共機構，使用華文並未違反憲法。

(E) 7月9日，獨大案件被禁止上訴至英國樞密院，理由是關係到憲法問題。

(F) 董教總、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以及聯邦督學團華文組等代表與獨中國中之華文老師在屈隆港商討華文教材與教學法，決定編纂中學華文教材。

(G) 董教總針對“吉隆坡大藍圖草案”有關教育與文化部份，向當局提呈備忘錄，促請政府多建華小，以應需求。

1983年：

(A) 董教總全國中華大會堂等十五個華團總機構於檳城華人大會堂舉行文化大會，通過備忘錄向文青體育部提呈，要求公平對待各民族的語文文化。

(B) 通過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成立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的建議，授權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籌劃種種工作。

1984年：

(A) 董教總向全國華小調查師生以及臨教人數之詳情。

(B) 新編中學華文教材試用本開始試用。

(C) 教總舉行華文教育史料展。

第四章 小結

1. 教總在華教臨危之時受命，應厄運而生。雖然爭取的是華教，却是整個華族地位與命運之爭。所以爭取的行列越來越壯大，教總便與華人渾然一體了。

2. 教總、董總以及校友會聯合為華教，帶動華人社會關注華教，華人社會除納教育稅之外，每年對60間華文中學和一千三百間華小的捐獻是數以千萬元計的，可見華人支持民族教育的一班。

3.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剛開始工作，倉促中舉行華文教育史料展，未臻理想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們呼吁熱心人士在精神上與物質上不斷的支持我們，尤其是教育資料的供應上，希能源源而來。

1951年巴恩氏巫文教育報告書

〔目的〕

巴恩報告書調查委員會係受聯邦欽差大臣任命負責調查巫文教育制度與貢獻改進的意見

〔調查委員會〕

據報告書中披露，該調查委員會的組成成員有5個英國人，9個馬來人，共14個委員。其中11位是現政府官員，10位服務於教育部。調查團是以牛津大學社會科主任巴恩氏為主席。

〔參考資料〕

委員會會見過27位有關人士，並接獲88封意見書。（註：所見27位教育界人士中，沒有一位是華、印人士。所接獲88封意見書中，沒有一封是華、印人士所提呈。）

〔報告書內容摘要〕

第20頁：“吾人深信初等教育應以造成一種共同之馬來國籍為目標，以收容各種適齡兒童於國民學校，以取代目前之各種方言學校”

“在原則上，吾人提議取消各民族之方言學校。當然，方言學校之消滅是逐漸實施者，但今后關於教育經費之撥給，國民學校應有優先權。”

第21頁：“這樣一來，我們要華人與印人的父母逐漸放棄他們的學校，而送他們的子女來到國民學校求學，在國民學校內，僅僅有一個東方語言在教授，這就是巫文。我們不預備強迫這般父兄們，讓他們逐漸自動的來國民學校讀書。如果華人與印人要維持其固有的方言小學，那麼我們的計劃將受到極大的影响。”

第24頁：“我們這種新的國民學校，是一種建國的學校。我們的目的是要教授巫文。因為我們以為做父母者如果認為馬來亞是他們永久的家鄉和忠誠的對象，他們應當很喜歡叫他們的子女來學習這種語文。反之，他們若不高興如此做法，那麼我們就可以說他表現對馬來亞不忠誠，及不把它認作自己永久的家鄉。”

第65頁：“政府應該計劃選擇地點，開始實施這種教育制度（即開辦國民學校）。在建立了國民學校的地方，所有政府小學將改為國民學校，同時勸導華、印方言學校也同樣改為國民學校。我們建議，請政府繼續對各族方言學校繼續供給補助費時，應以參加改組計劃作為條件。”

※ 巴恩為Barnes的譯名，又譯賓尼斯

巴恩氏報告書的反應

檳城華校董教大會：（中國報 31.7.51）

「巴恩氏報告書已超出巫文教育之範圍，而牽涉華校應否消滅的問題。」

星華校聯合會：（中國報 10.8.51）

「馬來亞之文化，乃中印巫共同造成，如一旦巴恩氏報告書被接納，各民族將分裂。」

梁長齡（中文教育諮詢會委員）：（中國報 23.8.51）

關於整個馬來亞的教育制度，應由各族教育人士去研究，最低限度中印民族有建議的權力。」

聯合邦教育部任職之著名馬來亞作家及學者夏芝星拿鴨比頓氏：

批評賓尼斯氏之巫文教育報告稱：倘若政府接受該報告書而取消方言學校，在初期之數年內將會造成極端之混亂，因為突然促使各民族初級學生學習巫文是一種極其困難之事，此種困難將會繼續十年至十五年之久。

吉隆坡華校教師會：（中國報 23.8.51）

（一）賓尼斯氏報告書是越俎代庖的，其報告已超出巫文調查之外。

（二）參雜有種族歧視偏見的成份。

（三）僅代表一部份的意見。

（四）不明瞭中、印文化的偉大及方言學校的真相。

（五）抹殺方言學校對於馬來亞現在與過去的貢獻。

（六）忘記了母語對於兒童學習的重要性。

（七）捨去合作政策，採取舊式的消滅政策。

（八）忘記了馬來亞是各民族和平共處的地方，更忘記了英聯合國是一個世界各民族的國家，馬來亞實際上是一個聯合國的縮寫，民族雜處之邦。

（九）過去馬來亞有經驗，有高見的教育家都重視方言學校。

（十）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如法，加，瑞．．．有數民族數方言而能團結盡忠於國家者，這可資取法的。

（十一）馬來亞各民族的文化是相因相成的，況中華文化早已成為馬來亞文化之一部份。

（十二）欲使各民族忠於本邦，決非用強力所能成功。

（十三）華僑視馬來亞一如故鄉，生斯，食斯，聚斯，身家性命財產，均繫於斯，其不忠於斯者未之有也，間或有少數的華僑，對於馬來亞，或愛之切，望之殷，操之激，致有不如意之事件發生，這情形不過暫時的局部的。

（十四）中華文化的優點，對於馬來亞的貢獻甚大，如農工商各種技術，山林漁澤的經營方法，很多是華僑的傳授，至於其風俗習慣，宗教言語，亦多取自中印各民族者。

（十五）中華文化非但中國人愛之，許多英，美，法人，馬來人，印人皆愛之。

（十六）華僑在馬來亞已盡其一切義務，自然有受教育的權利。

東姑鴨都拉曼：

(中國報 29.8.51)

「我請求政府立即實施巴恩氏報告書，以便馬來人在普通教育地位上能與其他民族獲得平等地位。……巫統關懷的是如何提高馬來人的教育地位，這也是該報告書的建議，應予以施行。」

依淑夫議員：

「我們應對方言學校。馬來人可以忍受一切不平等地位，但如今馬來人已不能忍受巫文爲人摒棄。」

前任聯合邦教育部長池士曼：

(中國報 6.9.51)

賓尼斯委員會於研究巫文教育之時，忽略了馬來人基本之弱點。馬來人基本之弱點並非教育而是經濟，但該委員會則認爲要改善馬來人之經濟地位，則預先改善彼等之教育，此乃爲一項錯誤，由於馬來人之經濟落後，致造成彼等對教育之落後，同時又造成少數馬來人能入英文學校攻讀。

馬華商聯會代表大會：

(中國報 15.9.51)

「巫文教育報告書委員會未有華印人士參加，亦未徵詢華印人士意見，實爲不民主。其主張廢棄方言學校，於教育觀點並不健全而帶含糊。設立國民學校，並不能促進各族之團結……廢除方言學校與聯合國憲章背道而馳。」

陳修信：

(中國報 20.9.51)

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接納違反教育原理建議誠爲留下一個污點：

賓尼斯委員會所作之建議，已超出其工作範圍，該委員會並無華、印代表，所考慮之備忘錄亦未邀請華、印兩民族提供，所以該報告書可以說不能代表整個馬來亞人民之意見。

倘若馬來亞各民族對教育問題之分歧意見不能獲得首先解決，將來馬來亞之教育政策將趨向於毀滅。中央教育諮詢委會於研究賓尼斯及芬吳兩報告書後所作報告書，主張一名六歲之學童須學習三種言語，即中、英、巫，試問此是否合乎教育之原理？

教育部長多拉星甘氏的言論大意如下：

- 一 賓尼斯氏報告書無意消滅中、印文化。
- 二 保存中、印文化，不在方言學校。
- 三 指摘華校對於中國文化無甚貢獻。
- 四 英校可以代替方言學校負起傳授母語語文的責任。

拿督翁：

(中國報 17.9.51)

馬來人對於成立一個馬來亞國籍的基本原則已經熱烈的接受，可說馬來人的思想曾經有革命性的巨大轉變，因爲這原則符合本黨的宗旨，故此也同樣熱烈的受本黨的歡迎。有些馬來人領袖責問本人「馬來亞到底是誰呢」？本人說，馬來人領袖及馬來人代表都擁護賓尼斯報告書，馬來亞人無他，就是他們所承認的人民。

芬吳華文教育報告書

〔目的〕

研究如何使華校對建立一個多元的獨立馬來亞國作更大的貢獻，其中包括縮短各種族學校制度的差距，編纂具有本地色彩的教科書。

〔調查委員會〕

兩位聯合國教育專家威廉芬（W·P·Fenn）博士及吳德耀博士。

〔調查對象〕

馬來亞聯邦華文源流學校。

〔內容摘要〕

第4頁：“由於現在文化上的歧異，有許多的歷史，已成了馬來亞的生活方式。要由幾種文化中用人的力量，另創出一種是不能做到的——如果此時用強力使它們合而為一，定然引起更大的分裂。”

第6頁：“一個國家之團結，並非依靠於語言或文化之一元化，而胥賴於公民之心理如何，對馬來亞人民限制以一種或兩種語言，將非為使到種族諒解與國家團結之健全氣氛也。”

第40頁：“華校一般地設備不週，缺乏受過訓練的教師，具有中國意識。但是華人好學的熱忱和積極性乃有目共睹。華校的存在應該受到承認，而且必須加以扶持和加強它們在馬來亞教育模式中應有的地位。”

“華校也受到猜忌和缺乏保障的打擊。吾人應摒棄政治目的而基於教育的立場給予諒解、建設性的指導和經濟上的支持。吾人建議政府增加華校1952的津貼至一百巴仙，1953年再增一百巴仙。”

“華校目前至為需要的，一如其他學校，是一系列適應馬來亞學童需要的現代教科書。因此，我們建議成立一委員會修訂和編纂教科書。”

芬吳華文教育報告書的反應

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

（中國報 21.8.51）

不贊成設立以巫文為主之國民學校之賓尼斯氏報告書，亦不贊成芬、吳兩博士加強華文學校之資助，但對建立國民學校主張是絕對擁護，而其所主張設立的國民學校係以英文為主，再加教授一種方言文字。

聯合邦各地華校教師公會：

（中國報 25.8.51）

對於芬、吳二氏華文教育報告書之意見，聯合邦全國各地教師會。綜合彼等之意見，對華文報告書中之建議大部份表示贊同，但有小部份建議對實施上之技術問題，尚有研討之必要。

巫統：

（中國報 27.8.51）

吉隆坡分會主席拉渣阿郁發表謂：在此馬來亞步向自治之時，馬來亞應有一項統一之教育政策，賓尼斯報告書所提出設立國民學校之建議，其旨趣於統一教育政策之制定，然則芬、吳報告書所提出之主張，則有違背統一教育政策制定之意向。上述兩提案，經過討論後獲得一致之通過。

1952年教育法令

內容摘要：

△將來馬來亞境內，只能設立及維持以下之各種政府學校或學院：

(一)國民學校（以英、巫文為主要媒介語）；

(二)中等學校

(三)職業學校

(四)專科學校

(五)高級學校

(六)師範學校

(七)大學

△國民學校供給為期六年免費、強迫性教育。

△以馬來亞鄉土觀念灌輸給各籍之學童。

△在國民學校中之學童如果須學習華文或印文時，必須出自於家長之願望，並須在每班中有十五名以上的家長請求，學校當局始供給教授華文或印文。

△現有之政府津貼學校及若干華校或印校，應予逐漸成為容納各民族學童之國民學校……。

1952年教育法令，關係華文教育的存亡。因為凡在設有國民學校的地區，所有的適齡兒童均被強迫入國民學校。換言之，國民學校愈普遍設立起來，則方言學校亦自然而然被消滅。

華社對1952年教育法令的反對意見

吉隆坡華校教師會：

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鑒於聯合邦立法會教育遴選特別委員會發表教育報告書，與全體華印人士反對之巫文教育報告書半斤八兩毫無差異，如遇將來立法會通過實施後，影響華校自然而然被消滅。

凡在設有國民學校的地區，該區兒童即被強迫入國民學校，其他方言學校則可宣佈關門大吉，換言之，國民學校愈普遍設立起來，則方言學校亦自然而然被消滅，國憲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節之規定「非自治政府應尊重各民族文化及予各民族平等待遇」。不宜施行強迫教育，令華人子弟放棄母語。總之，文化被人消滅，竟可與人合作建國，全世界無此先例，華人決不相信有此可能。

如馬來亞真能建國獨立，則華文佔有其最重要之地位，蓋華人佔全馬人口總數之一半，教育發達，其程度且居各民族之首位，此種事實，絕不容忽視者，而工商業各部門亦有其特殊之重要性。

吾人之意見贊成前教育司，池士曼先生於一九四六年所提出之方案舉辦免費初級學校以母語（巫文，中文，印文或英文）教授，更主張各民族學校應列英文為主要課。

（中國報18-10-52）

！了過通令法新育教

席上無人提出反對
將交由教育部實施

華人議員中共有四人
除黃柏才外餘皆

22/11/52

教育廳長陳祿祿昨在馬六甲校董會聯席會議上致詞時云：華人記得在一九二三年五月廿八日在荷屬東印度立憲會議時，政府於華僑人關切實行普通教育之教育問題時，

立法會議正昨昨程議部全
15/11/52
華人所一致堅決
準備作首二
三讀法案廿七宗包括安全公告
律政司動議屋租統制條例延

多數擁護順利通過
教育部長致詞並向議員保證
絕不肖或
方言像一個人的影子，不能夠和他本身分離

受母語教育實為天經地義

陳祿祿指出：華人應該繼承祖宗思想及保存民族之特性

馬華公會對華文教育的發展決予全力支持

！了過通令法新育教

當局修政不教育
馬僑團學校代表大會
文在本邦之地位
走出七項意見